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2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5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山西焦煤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山西焦煤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36,858,2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向李金玉发行35,482,065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34,062,78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06,403,128 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6,403,128.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山西焦煤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474,137,9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4,399,999,999.68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4,137,931.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 474,137,931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两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6,560,000.00 元，两次变更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541,05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7,101,059.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5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7,101,059.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09656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677,101,059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